

关于对新疆科技学院计算机公共基础实验室建设项目(GK2025-093)质疑函的回复

天山区红旗路疆疆易购电子产品经销部：

关于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二、商务条款(标项一、标项二)-项目实施服务需求(标项一)序号 2 实施人员要求规定▲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方须配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许可证的专职项目经理 1 名、专职电工 1 名。”“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本次采购属于货物供应以及安装调试，不存在安全生产，但在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服务需求中却要求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许可证，存在内定供应商或者限制投标供应商嫌疑，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做以下回复。

1.本项目对投标方配备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许可证的专职项目经理，实际应为专职安全人员，我单位将发布变更公告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的要求。本项目有部分机电工程需要施工，已招标文件中注明：“本次项目含思学楼 3 间实验室电源接入的电源主线、插板线缆、插板、实验室内配电箱、实验室楼层供电电缆、PVC 线槽主进线槽采购，现有实验室空调供电电缆铺设新建实验室舍内

遮光窗帘采购、制度展板的施工安装工作。本次项目内 46 个 3 相过载保护断路器的检查与损坏更换和相应的线缆检测与损坏更换、新增指定的 4mm²BV 线缆四色 1200 米采购与敷设指定预埋配电箱 1 个采购与安装、指定配电箱更改为 3P100A*6 路+2P32A*3 路配电的采购与安装、包含零线排与接地等。”根据《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次计算机公共基础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加小型机电工程的项目。在机电施工过程中，涉及电气设备的接线、通电测试等操作环节，存在一定的电气安全风险。同时，实验室后续的正常运行也依赖于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和设备安装，配备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对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以及后续实验室的安全使用至关重要。因此，此要求并不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综上所述，新疆科技学院计算机公共基础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K2025-09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执行，对于所提出的质疑事项，质疑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若贵单位对本回复持有异议，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



投诉。

